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筱薇
電話：02-7736-7804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116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(教育部逕修核定版)
(A09000000E_111011687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案，同意核定如附件（第1條、第2條、第14條及第24條逕予修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1年11月25日元智學字第1110001198號函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 2022/12/06 18:03:43 電子文件交換章